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2 年 10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瑞宝”、“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对健瑞宝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健瑞宝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健瑞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健瑞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健瑞宝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健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健瑞宝有限公司净资产 131,760,264.76 元，按照 1: 0.455372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 71,760,264.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公司满足“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腔镜吻合器为代表的腔镜手术器械、开放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89.98 万元、17,307.14 万元、7,995.7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77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已取得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东吴证券认为，健瑞宝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健瑞宝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健瑞宝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7月5日，项目组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2年7月7日完成初审。

2022年7月7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健瑞宝项目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8月15日，健瑞宝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健瑞宝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健瑞宝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了推荐健瑞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吴智俊、刘立乾、肖凤荣、邱晓波、徐青、章雁。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三) 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健瑞宝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 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健瑞宝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健瑞宝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健瑞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 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19名，其中机构股东14名。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4 名。9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健瑞宝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健瑞宝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健瑞宝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健瑞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健瑞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近年来全国多个省份、地区陆续开展涉及吻合器等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带量采购”政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中标价格下降，或因未中标导致销量下滑，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吻合器行业的快速发展，该领域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由分散到集中将成为吻合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创新、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品牌形象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专注于以内镜吻合器为代表的内镜手术器械、开放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内镜手术器械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内镜手术器械收入金额分别为12,623.99万元、15,831.61万元及7,127.71万元，占比分别为86.53%、91.47%和89.14%。如果行业的需求和供给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87%、66.18%和62.07%，毛利率呈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

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程度、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或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毛利率将会存在下降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